**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壹、依據** |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 | |
|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生物科代理教師**  （留啟民借調缺） | **正取壹名、備取貳名** | 1.**聘期自107年08月27日起至108年07月01日止。**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 | |
| **參、基本條件** | 1.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附件4）**。 | | |
| **肆、報名資格** | 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代理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若持有自94年7月31日(含）之前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A】  （二）**修畢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AB】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ABC】   |  |  | | --- | --- | | **甄選類別** | **適用證書科別** | | **生物科代理教師** | 生物科合格教師證書 |   二、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  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 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又錄取後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 |
| **伍、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 **現場**  **報名** | **一、時間：凡符合肆、報名資格順序者，請依附表所列甄選時程，分次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符合肆、報名資格一、（一）者，報名時間為**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A報名】  （二）若第一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肆、報名資格一、（一）或（二）者，報名時間為**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AB報名】  （三）若第二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肆、報名資格一、（一）或（二）或（三）者，報名時間為**107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ABC報名】  **二、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電話：**（03）8462610 #301）。 | |
| **甄選** | **口試及試教**：  （一）時間：**如附表所列考試日期，當日**下午1時30分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甄選當日下午1時00分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於當天下午1時30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 **陸**  **、**  **證**  **件**  **審**  **查** | 1. 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 **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4.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  期紀錄證明。   1.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如**   **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 1. 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1**】   2.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3. 切結書。**（附件4）**   4.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2**】   5. 簡要自傳（A4橫書－**附件5**）。 | | |
| **陸**  **、**  **證**  **件**  **審**  **查** | * 1.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3）**，**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2.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1. **免繳交報名費**。 2.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 |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40％**。  1.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  度等項評定。  2.資料評鑑：參加甄選教師於報名表件上所填寫之個人學經歷及績效文件。  3. 評分項目及配分：教育理念25﹪，個人教學績效25﹪，  行政配合度25﹪，服務熱誠25％。 | |
| （二）**試教**：15分鐘，**合計佔總成績6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1.試教主題：**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試教主題/範圍** | | **生物科代理教師** | 龍騰版高一基礎生物(上)1-4細胞與能量 |   **2.評分項目及配分：**教學內容佔35﹪，教學技巧佔35﹪，  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15％。 | |
|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 1. **錄取方式：**   **1.按公告缺額，依成績先後各類科正取壹名、備取貳名；各類科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2.「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10%。  3.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4.**錄取名單公告：公告時間如附表，**公告於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www.hpehs.hlc.edu.tw/），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錄取名單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5.成績複查：成績附查時間如附表，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7）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 |
|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 1. 報到：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如附表，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正本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三）其他注意事項：  1.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4.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5.代理教師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玖、附記** | 1.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附件6）**，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hpehs.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2.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3. 口試、事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4.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5.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6.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電話：03-8462610#301） 7.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附表**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甄選時程**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本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上午9時**  **至上午11時）** | **考試（下午1時30分起）**  **放榜（下午7時前公告）** | **成績複查**  **（上午9時**  **至上午10時）** | **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
| **107** | 8 | **14-19** | 二-日 | **公告** |  |  |  |  |
| **20** | 一 |  | **A報名** | 【第1次招考】  **A考試、放榜** |  |  |
| **21** | 二 |  |  |  | **A成績複查** | **A錄取人員報到** |
| **22** | 三 |  | **AB報名** | 【第2次招考】  **AB考試、放榜** |  |  |
| **23** | 四 |  |  |  | **AB成績複查** | **AB錄取人員報到** |
| **24** | 五 |  | **ABC報名** | 【第3次招考】  **ABC考試、放榜** |  |  |
| **25** | 一 |  |  |  | **ABC成績複查** | **ABC錄取人員報到** |

(※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報考科目：**生物科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 （三）**報考代理教師者，免交報名費。**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切結書  □簡要自傳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原住民籍需附) |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切結書  □簡要自傳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原住民籍需附)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核 章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複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考生  簽認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備註 |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族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度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 口試成績  **（40%）**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試教成績  **（60%）** |  | **總成績達70分以上** | |
| **附件2**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  **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科目/准考證號碼：**  □**生物科代理教師 / A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甄選日期：**107年 8 月 日（星期 ）。**  4.甄選時間：當日下午1時30分起。  5.甄選當日下午1時00分起辦理報到，未於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6.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試教、口試及實作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8.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9.教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10.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462610#301  11.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12.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附件3**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07年8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附件4**

**具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附件5**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附件6**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3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 | | | |
| 報考類科 | **生物科代理教師**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7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 | |
| 報考類科 | **生物科代理教師** | | | | |
|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